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53次会议
1994年3月18日
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组 约

第5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梅森女士（葡萄牙）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36：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49：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8/SR.53
28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4-80462 (c)

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因故缺席,
副主席埃梅森女士(葡萄牙)主持会议

会议下午4时40分开始

议程项目136: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续)(A/C.5/48/L.44)

1. 主席说,推迟召开会议的原因是需要最后确定并分发第A/C.5/48/L.44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文。她想暂时停止会议,一旦准备好文件可供委员会审议,会议即可复会。

会议下午4时45分暂停,并于下午5时25分复会

2. 主席请委员会恢复审议由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经费的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A/C.5/48/L.44)。她宣读了一系列已经协商的修正案文。

3. 序言部分各段落没有变动,但是执行部分新增加了16段,其编号是1至13和23至25。决议草案原文第1至9段的新的编号为14至22段。

4.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就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第10段中提到的关于节约措施决定的现状提出了问题。

5. 主席说,非正式会议商定了关于节约措施的案文。等一会儿将在讨论议程项目138时介绍这一案文。

6.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在通过决议草案本身之前应先核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第10段中提及的关于节约措施的案文。

7. 主席指出,第10段的措词表明,所提及的节约措施以后会获批准。她建议这

么做的目的是为了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核准有关这些措施的案文。

8. 褚广友先生(中国)说;第10段中的“*economic ……measures*”应改为“*economical…… measures*”。第12段第二行中的“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应改为“大会需审议这一事实”。关于第6段,他提请注意在“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concerning the form of budget documents concerning peace-keeping operations”一句中“concerning”一词重复了两次,并建议应另找一措词。

9. 主席建议将“concerning peace-keeping operations”改为“in respec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10.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解释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并说,美国虽然愿意加入协商一致,但仍想就美国对这一决定的理解发表一项声明,并提出美国尤其关注的一个问题。

11.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美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曾试图解决根本不带有任何政治意图的具体问题,即费用的组成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通作法等问题。

12. 美国代表团关心工作人员薪金税目前的计算制度以及衡平征税基金的管理各方面的问题,但是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完全的解决。美国代表团曾希望通过和秘书处的双边讨论解决其中一些问题,但遗憾的是,秘书处采取了一种根本不负责任的态度,拒绝同美国代表团展开任何有益或有意义的对话。1992年初美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了一份正式建议,但却没有收到收函通知,更谈不上收到任何实质性的答复了。美国代表团因此决定将这些问题提请大会注意。

13. 美国代表团认为,在过去的几天中,其他代表团开始对工作人员薪金税和衡平征税基金的问题发生兴趣。美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单独讨论这些问题,而不要和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问题混淆起来,但事实证明无法这么做,所以才有必要在讨论联保部队问题时提出这些议题,因为这是1993年9月以来第一次有机会这么做。美国代表团对这种作法可能对其他代表团造成不便感到遗憾,但却猜想,全体会员国都会同

意不应让传统的工作方法阻碍解决某些代表团特别关心的紧迫问题的努力。

14. 在目前的制度下，美国完成了在美国付税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税务负担。美国政府提出了修改建议。他以为秘书处会审议这些建议，并提交大会供进一步讨论。这些修改建议不会产生向其他会员国转嫁美国义务的后果。

15. 他呼请秘书处立刻印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要求的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报告。秘书处过去一年没有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任何行动，这是人们严重关切的原因。在这方面，他正式重复指出，美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要求删除《财务细则》中任何允许有可能要求会员国为此目的提供基金的提法的建议。

16. 秘书处还应编制一整套有关衡平征税基金的财务报表，以便继续最近开始的协商。美国代表团希望迅速执行关于保留美国在工作人员薪金税中的比例，尤其在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的修订程序，最好不晚于1994年4月15日。

17. 与此同时，美国将继续向秘书处征求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数额的资料，以便更好地理解其中的预算过程，以及为美国所订的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分摊会费数额和从相应帐户实际偿还给付税的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金额之间的关系。

18. 美国代表团感谢在这个问题上所得到的众多支持，并希望能帮助澄清有关的复杂问题。

19. 主席请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第A/C.5/48/L.44号决议草案，其中包括她已宣读的修正案文和中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文。

20. 经修订的A/C.5/48/L.44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21. JONSVIK女士(挪威)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时说，北欧国家代表团欢迎通过了协商一致的决议，因为这能确保联保部队获得急需的资源。但是，北欧国家关注的是，这一决定的程序不应构成先例。第五委员会的职责应是逻辑合理地仔细审议秘书长的各项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以使作为联合国主要活动的维持和平行动得到所需的和应该得到的经费。第五委员会有责任确保联合国拥有行动所需的资金。当委员会在压力下工作时，不应把审议个别维持和平行动预

算的工作看作是提出有关一般性行政问题建议的机会，尤其是如果这种建议会阻碍协商一致的进程。最好是在另一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有秩序地处理这样的建议。

22. 北欧国家认为，急需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过程。目前的情况证实了这样的见解。它们极其重视接下来对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讨论，并希望收到早已答应的报告，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7/218号决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23. ZEVELAKIS先生(希腊)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对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联保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表示满意。在这方面，他感谢主席的努力和各代表团所表现出的灵活态度。

24.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36的审议，并请报告员直接向大会报告。

议程项目149：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C.5/48/L.45; A/C.5/48/L.46)

25. KUZNETS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曾在委员会第50次会议上向秘书处提出了一个问题，并请秘书处在下次会议解答。与此同时，他曾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醒秘书处说，俄罗斯当局正在等待收到答复。秘书处没有答复，从而偏离了正常的程序。这使俄罗斯代表团感到严重的关切。

26. 主席对秘书处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表示道歉，并向俄罗斯联邦代表保证将作出答复。同时她请协调这一议题非正式协商的西班牙代表介绍第A/C.5/48/L.46号决议草案。

27. RAMOS先生(西班牙)在介绍第A/C.5/48/L.46号决议草案时特别提请注意下列各段：关于不断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不利影响的第2段；关于大会第四十八届复会所采纳措施的第7段(这一段类似于委员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10

段(A/C.5/48/L.44)；和关于安全理事会第898(1994)号决议第3段所载请求的第10(b)段。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警察部队。第10(b)段内容是编制建议，减少军事人员的适当人数，以便确保在不影响有效执行其职责的同时不增加行动的费用。第15段有两起错误：所提到的两笔总数应为“每月毛额2 690万美元”和“毛额5 380万美元”，而不是“每月2 700万美元”和“5 400万美元”。在第16(a)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提出始于1994年5月1日期间的全面费用估计数，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联莫行动的任务期限。在第16(b)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根据文职机构已设立的情况不断审议承付款项的权力水平。他希望委员会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28. GRANT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已收到指示，在通过关于联莫行动的决议草案之前就衡平征税基金的问题发表如同在通过关于联保部队问题的决议之前所发表的评论。但为了节省时间，他不想重复他的同事早先已说过的话，如果美国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关切之情能反映在会议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记录之中。

29.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并向他保证记录将反映美国代表团的关切之情。

30. 如果没有听到进一步的评论，她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A/C.5/48/L.46号决议草案。

31. 第A/C.5/48/L.46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32. 主席说，由于第A/C.5/48/L.46号决议草案已获通过，第A/C.5/48/L.45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同意撤回L.45号决议草案。

33. DOSSAL先生(外勤业务处)在回答俄罗斯联邦代表于第50次会议提出的有关在莫桑比克使用飞机的问题时说，关于MI-8和MI-17型直升机的合约已于1994年2月28日期满失效。联合国曾根据1993年11月修订的标准程序发出招标书，规定只有拥有有效空运操作者证书的执证操作者才有资格投标空运业务，包括允许操作各种类型的飞机，并有资格向联合国提供包机服务。

34. KUZNETS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秘书处在非正式会议上就俄制和苏制MI-8

型直升机的安全问题所作的评论使俄罗斯代表团感到不安。1994年2月，俄制MI-8型直升机虽然买价较低但却被拒绝，无法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中使用。俄制MI-8型直升机在可靠性方面享有世界盛誉，而且完全符合国际民航安全标准以及更加严格的国家规定。直升飞机拥有所有必要的许可证和证书，并且是全新的飞机，飞行时间还不到30小时。虽然如此，另一家公司于1972年至1975年期间制造的B-212型直升机却获得了合约，虽然这些直升机的飞行时间已过2万小时。结果联合国为70年代的技术多付了1000万美元。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这笔费用不符合秘书处执行切实和经济上合理的预算措施的目标。

35. 俄罗斯代表团对在未与制造这些直升机的国家当局协商的情况下终断使用MI-8型直升机的做法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直到1994年3月，外勤业务处和购置和交通处才就它们在5个月以前已作出的，并且已在执行之中的决定的法律基础要求法律事务厅提供咨询。这种作法引起了俄罗斯代表团的深切关注。

36. 俄罗斯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法律事务厅的调查结果。后者显然对外勤业务处和购置和交通处所作的决定持不同意见。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37.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了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149的审议，并请报告员直接向大会报告。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续)

38. 主席提请注意以后将以A/C.5/48/L.47号文件形式印发的决议草案。

39. ACAKPO-SATCHIVI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第1段已作修改，全文如下：

“1. 注意到会员国为减少维持和平行动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全面费用而表达的各种观点及其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决定在1994年5月底以前作为优先事项审

议有关维持和平行动行政和预算的所有问题，其中包括，注重成本的空中旅行措施，津贴，存款和预算余款的处理，合约安排，死亡和伤残赔偿金以及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第2、3和4段保留不变。

40.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将第3段的开头改为：“决定秘书长应编制修订方法，以便根据衡平征税基金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的情况对薪金税作出估计……”。

41. STITT先生(联合王国)建议将这一句中的“account”改为“accounts”。

42. MAYCOCK先生(巴巴多斯)建议将第1段中的“inter alia”改为“including”。他还要求得到澄清，秘书处是否认为可在4月15日最后期限以前完成决定草案第3段中提到的任务。

43. 高须辛雄先生(审计长)说，秘书处没有参与决定草案第3段的起草工作。秘书处明知这项工作非常紧迫，可是由于3月底要结帐，工作量尤其繁重，但秘书处仍将尽力优先处理这一问题，但他目前无法担保能遵守4月15日的最后期限。

44. 主席说，如果没有听到进一步的评论，她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已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45.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46.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感谢主席在起草决定草案期间给委员会的指导。关于该决定第3段提到的最后期限，他说，美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技术性问题，而且范围相当窄，所以无需大规模调动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也不会严重地影响秘书处开展其它基本工作的能力。

47. STITT先生(联合王国)说，委员会已经接近第四十八届复会第一阶段的尾声。他非常感谢主席的努力和秘书处的支持。他也对过去几周所遇到困难的性质表示关切。特别是听到有些代表对无法轻易自卫的其他代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使用不

够外交的语言使联合王国代表团感到苦恼。

48. 主席感谢联合王国代表的客气话，并呼请各位代表在相互交谈以及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交谈时使用外交语言。

49. SAEKI女士(日本)以日本代表团的名义诚挚地感谢主席最近几周的努力。

50. 高须辛雄先生(审计长)以秘书处和秘书长的名义对委员会某些成员对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并且口出粗语深表遗憾和关注。秘书处鼓励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之间交换意见，但是应以职业和建设性的方式进行。

51.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了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138的审议，并请报告员直接向大会报告。

会议下午6时40分散会。